#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文件

杭园学字〔2025〕11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项目

质量等级评价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重要思想，充分发挥行业优势，着力推进园林行业管理水平的提升，促进园林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关于做好2025年度风景园林项目质量等级技术评价申报工作的通知》（浙园学〔2025〕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开展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项目质量等级评价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依据和申报细则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项目质量等级评价办法》（附件1）。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规划设计类申报项目包括规划类（含方案设计）和设计类。规划类（含方案设计）项目须经规定程序审查通过或批准实施；设计类项目竣工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且竣工验收合格。

三、申报时间

2025年5月6日至5月25日，报送至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里仁坊巷17号(邮电路16号)

联系人：程舒静 19550209325

办公室：0571-85163486、0571-87730591

邮 箱：hzylxuehui@sina.com

网 址：<http://www.hzylxh.org>

注：请各参评单位于2025年5月25日前将由辖区内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的申报材料报送至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经市学会统一评审后，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备案。

申报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2025年度风景园林项目等级技术评价的项目，须经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审核盖章后，方可申报。

附件：1.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项目质量

等级评价办法

2.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项目质量

等级评价申报表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2025年5月6日

抄送：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杭州市园林文物局、绿化处、杭州市园林绿化发展中心、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风景园林局、文物遗产局

附件1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项目质量等级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升风景园林工程规划设计水平，充分调动广大风景园林从业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做好传承和创新，促进风景园林行业健康发展，结合本市实际，特开展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项目质量等级评价申报工作。为规范评价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项目质量等级评价申报工作面向本会会员开展，评价范围包括城市绿地系统、风景名胜区、城市园林景观、美丽乡村、滨水绿地、绿道绿廊、立体绿化等风景园林工程的规划设计。

第三条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园林绿化行业相关内容，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处罚期间禁止申报。涉及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和国家安全等项目不得申报。

**第四条** 申报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对项目完成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项目质量等级每年评价一次，由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以下简称“市学会”）组织实施。

# 第二章 管理与评审组织

第六条 市学会组建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项目质量等级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价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项目质量等级的评价结果。

第七条 评价委员会成员由杭州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相关领导、学会负责人、业界专家等组成。

第八条评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学会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并进行资格审查、分类及组织评价等。

**第九条**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项目质量等级评价按类别分别进行初评和终评等环节。评价专家由评价委员会办公室从市学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第三章 申报要求及评选标准

**第十条** 申报项目的规划设计水平应力争市内一流，设计文件的内容、深度、质量应符合要求，定性定位准确，满足建设需要。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项目质量等级设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要求**

一、申报主体为杭州市内合法登记的风景园林规划设计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必须有相关资质。

二、一个评价年度内，同一单位最多可以申报3个项目（仅限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申报，上一年度获得优秀的单位可酌情增加一个申报名额）。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要求**

1. 规划类（含方案设计）项目须经规定程序审查通过或批准，法定规划类项目须取得正式批复文件，其他规划类项目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审查文件。
2. 设计类项目须完成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完整项目阶段并施工完成（近三年内），竣工验收合格。

三、在规定年度内竣工验收的园林设计项目，并得到委托方认可。

四、设计类项目规模一般在20000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古典园林、口袋公园的面积、工程量可适当减少。

五、同一个项目只能申报一次（评价委员会裁定的缓评项目除外）；一个项目申报时，其子项目或分项目不得另行申报；项目主要编制技术人员填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2人，合作项目不得超过15人，此人员名单一经申报，不得更改；其申报资料不再退回。

**第十三条 评价标准**

参评项目需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坚持“生态、适用、美观、安全、经济”的原则，具体评价标准如下：

一级标准：规划设计主题突出,思路新颖，文化特色鲜明。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充分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所采用的主要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提倡传承与创新完美结合，对行业发展起到引领作用，对规划设计领域进步具有重大影响。规划设计成果实施效果好，取得显著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设计文件规范，图文资料完善，图面美观。

二级标准：规划设计主题较突出,思路较新颖，合理表达文化特色，植物配置科学，效果优美。较好地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所采用的主要技术达到市内领先水平。体现传承与创新的结合，对行业发展具有较好的引领作用，对规划设计领域进步具有显著影响。规划设计成果实施后效果较好，取得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设计图文资料完整，图面比较美观。

三级标准：规划设计主题明确，思路清晰，植物配置合理，所采用的主要技术达到市内先进水平，对规划设计领域进步有一定参考价值。规划设计成果实施后效果较好，取得一定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第十四条 申报资料要求**

申报资料包含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

一、纸质版材料：

1. 申报资料目录，并注明各种资料的名称、份数和页码。

（二）申报表原件（一式两份）。需使用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统一印制的表式，填写完整且签字、盖章齐全，A4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三）营业执照、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扫描件。

（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五）项目合同扫描件。

（六）审查/审核材料扫描件（规划设计类）。

（七）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设计类）。

（八）曾获荣誉证书扫描件（如有则附）。

（九）参评项目技术文件一份（A3图册，不超过20个页面，双面彩色打印，简单装订成册），具体要求如下：

1.规划类（含方案设计）项目内容包括：

规划类：（1）项目文字说明（不超过1500字）；（2）主要规划理念、思路、难点和创新点；（3）主要规划图纸；（4）规划实施的综合效益分析。

方案设计类：（1）项目文字说明（不超过 1500字）；（2）主要方案设计理念、思路和技术创新点；（3）主要方案图纸，包括平面图、分析图、效果图等。

2.设计类项目内容包括：（1）项目文字说明（不超过1500字）；（2）主要方案设计理念、设计思路、项目难点和科技创新点；（3）主要方案图纸，必要的节点设计图，建成后实景照片；（4）图片要求：区位图1张，鸟瞰图/总平图/总效果图1-3张，植物造景类/园林小品类（风景园林建筑类）/园路园桥类/水景类等11-15张（均需效果图和实景图对比）。

（十）其他必要性证明材料（如项目名称、委托方名称、编制单位名称、资质等级等在项目编制过程中发生变更证明等，现场指导、后期服务的证明材料）。

二、电子版（U盘）材料（各项单独设置文件夹）：

（一）申报资料目录：Word格式。

（二）申报表：Word格式和PDF格式盖章扫描件。

（三）项目申报单位（第一完成单位）简介：Word格式，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和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扫描件。

（四）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PDF格式的项目合同扫描件，如有其他参与单位的外协合同一并提交。PDF格式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五）审查/审核材料：

1.规划类项目经规定程序审查通过或批准，法定规划类项目须取得正式批复文件，其他规划类项目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大型规划类招投标项目必须有中标通知书和整合方案的正式审查意见。

2.项目编制过程中的技术性审查/审核意见,如有则附。

3.以上材料均须原件的电子扫描件，JPG或PDF格式。

（六）竣工验收材料：JPG或PDF扫描件。设计类项目须提交委托方的竣工验收证明。如果一个项目分为若干标段，须提供标段划分说明和所有标段验收材料，委托方的使用评价证明不能代替竣工验收材料。

（七）提供建成后的实景照片(禁用合成照片)：JPG格式，20张，每张照片不小于5MB，且名称与内容对应，以“序号+位置名称+实景”命名。

1.设计类：设计前现场实景照片和建成后的实景照片。

2.规划类（含方案设计）：规划前现场实景照片、规划效果图。

（八）曾获荣誉证书扫描件（如有则附）：JPG或PDF格式扫描件。

（九）参评项目技术文件（A3图册）：JPG或PDF格式（要求与纸质版一致）。

（十）项目演示文件：播放时间不超过8分钟，格式为MP4、MPG、FLV或PPT，须有同步语音解说，无需背景音乐。介绍内容主要包括：规划设计的基本思路、主要内容、项目难点、特色及创新点、实施效果（综合效益）。

（十一）项目成果：与合同要求一致的正式规划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格式为PPT或PDF，其中施工图格式为PDF（须包含总图部分）。

（十二）其他补充性材料。

三、禁止使用AI类软件生成的内容作为实景效果进行申报，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五条 评价程序**

一、初评工作由市学会园林设计专委会组织，初评组由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技术发展现状、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规划设计专家、园林设计专业委员会及市学会有关领导组成。

二、终评工作由评价委员会根据初评组推荐名单进行评审。

三、评价委员会将终评结果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备案。

# 第四章 公示、公布和表彰

**第十六条 公示**

通过审定的获评名单在市学会网站上公示，接受业界和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异议处理**

一、对评价等级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规定的争议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价委员会办公室反馈。反馈信息需明确指出争议内容，并附有关证明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对于提出异议的个人，须在材料上写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涉及候选单位、候选人及其排序的异议，应由申报单位自行解决。

二、对存在评价等级异议的项目，应由评价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委和相关专家进行调查和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评价委员会裁定。

**第十八条 公布**

评价委员会结合公示意见，决定最终获等级评价名单，评价委员会办公室正式拟文公布并在市学会网站等媒介上发布。

**第十九条 表彰**

市学会应向获等级评价单位和个人颁发证、牌，予以表彰。

**第二十条**  获得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项目质量等级的单位可由市学会推荐申报上级相关评价。

**第二十一条** 项目等级评价结果发文公布后，应根据获等级评价单位意愿制作当年度《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等级项目集锦》。

#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二条** 评价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评价中如有涉及与评价专家本人有关的项目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三条** 参加评价的委员、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应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评价和行使评价职权。对被评价项目的内容、评价过程、评价专家个人意见及未公布的评价结果等，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即取消参评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申报。对已获评的项目，若被举报有不实的申报内容或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和安全隐患，经核查情况属实，则取消该项目获评等级，并收回证、牌，且三年内不得参与项目评价申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等级项目的著作权归项目完成人，市学会具有公益交流、出版、展览等权利。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项目质量等级评价**

**申**

**报**

**表**

**项 目 名 称：**

**申报单位（章） ：**

**申 报 日 期：**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制**

填 报 说 明

1、该申报表由申请参评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项目质量等级的单位填写。

2、项目名称：须与项目合同中名称一致。如有变更，须有立项单位变更的正式手续。

3、项目类别：已竣工完成的风景园林设计项目选择设计类；风景园林相关规划或者规划研究选择规划类（含方案设计）。

4、主要完成单位：申报项目为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应由项目主持单位（第一完成单位）申报，主要完成单位按工作贡献程度依序填写，原则上不超过5家。“单位名称”须与项目合同中的单位名称一致，均为规范的全称（与公章一致）。如有更名，须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5、主要完成人：第一完成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按工作贡献程度依序填写，单独申报项目不宜超过 12 人，合作申报项目不宜超过 15 人。人员名单一经申报，不得更改。

6、项目审查/审批部门和时间：仅规划类（含方案设计）项目填写，如实填写审查部门和时间。

7、项目审查/审批证明材料：仅规划类（含方案设计）项目填写，填写中标通知书、专家评审意见或设计单位自评等，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项目竣工时间：仅设计类项目填写，以竣工验收材料中的时间为准。

9、项目审批部门：规划类（含方案设计）项目必填，设计类项目选填。

10、项目起止时间：填写规划设计项目实际开始和完成时间。

11、申报单位须按《申报表》填报说明逐页逐项填写，不应有缺漏。

12、《申报表》填写完成后，用A4纸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

1. 申报单位简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传 真 |  |
| 单位简介 |  |
| 备注 |  |

1.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名称 |  |
| 申报名称 |  |
| 项目类别 | □ 规划类（含方案设计） | □ 设计类 |
| 主要完成单位（依序填写） |  | 单位名称 | 设计资质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主要完成人（依序填写） |  |
| 项目是否涉密 | □ 是 □ 否 | 保密等级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地点 | 省 市 区（县） |
| 投资额（万元） |  | 项目规模（平方米） |  |
| 项目审查/审批部门和时间 |  |
| 项目审查/审批证明材料 |  |
| 项目竣工时间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自 | 年 月 日 | 止 | 年 月 日 |

1. 项目说明

|  |
| --- |
| 1.项目介绍（规划设计基本思路及主要内容，重点强调项目难点、创新点及特色）2.实 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价 3.科技成果应用情况说明（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 料的应用情况等）：专业性强、语句通顺、内容不得雷同（字数控制在 1500 字左右） |
|  |

1.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贡献排序 | 姓 名 | 单位名称 | 专业 | 学历 | 职务职称 | 通信地址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注：1、按工作贡献程度依序填写，单独申报项目不宜超过 12 人，合作申报项目不宜超过 15 人。2、人员名单一经申报，不得更改。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排序 | 单位名称 | 通信地址 | 负责人姓名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申报项目为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主要完成单位按工作贡献程度依序填写，不宜超过 5 家。

2、“单位名称”须与项目合同中的单位名称一致，均为规范的全称（与公章一致）。如有更名，须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1. 项目曾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项目使用情况评价

|  |
| --- |
| 项目使用单位对项目使用情况评价 |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负责人真实性声明 |
| 我作为《 》项目的负责人，自愿申报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项目质量等级评价，并对以上填报和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本人签字：年 月 日 |
| 项目完成单位真实性声明 |
| 我单位同意《 》项目申报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项目质量等级评价，并对以上填报和相关申报材料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注：多家单位一起申报时，需有其他单位一起盖章。） |
|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初评小组意见 |
| 签字：年 月 日 |
|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评价委员会意见 |
| 年 月 日 |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项目申报材料一览表**

|  |
| --- |
| 请申报单位将本目录附在项目申报资料的首页。 |
| 序号号 | 申报材料名称 | 纸质版 | 电子版 | 备注 |
| 1 | 申报表原件 | 2 份 | Word 和 PDF |  |
| 2 | 营业执照、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 1 份 | JPG 或 PDF |  |
| 3 |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1 份 | JPG 或 PDF |  |
| 4 | 项目合同扫描件 | 1 份 | PDF |  |
| 5 | 审查/审核材料扫描件（规划类） | 1 份 | JPG 或 PDF |  |
| 6 | 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设计类） | 1 份 | JPG 或 PDF |  |
|  |  |  |  |  |
| 7 | 设计类，建成前、后的实景照片 | —— | 20 张 JPG |  |
| 8 | 规划类（含方案设计）,规划前现 场实景照片、规划效果图 | —— | 20 张 JPG |  |
| 9 | 曾获荣誉励证书扫描件（如有则 附） | 1 份 | JPG 或 PDF |  |
| 10 | 参评项目技术文件（A3 图册） | 1 份 | JPG 或 PDF |  |
| 11 | 项目演示文件（不超过 8 分钟） | —— | MP4、MPG、 FLV 或 PPT |  |
| 12 | 项目成果扫描件 | —— | PPT 或 PDF |  |
| 13 | 其他补充性材料 | 1 份 | JPG 或 PDF |  |
| 14 | U 盘 | —— | 1 个 |  |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项目质量等级评价**

**申报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 规划类（含方案设计） □ 设计类

主要完成单位：

项目规模：

投资额：

项目审查/审批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项目地点：

申报企业：

地址：

电话：

邮编：

注：本页一式二份，一份作为《申报表》附件装订，另一份单独提交。